

**2017年蒙城县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2017年蒙城县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21日开始支付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7年蒙城县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17蒙城债

3.债券代码:127637

4.发行人:蒙城县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60%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债券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信用级别: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AAA的债项信用等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2.利率:年利率5.60%

3.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0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

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付息方法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其利息款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

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权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蒙城县庄子大道208号

联系人：魏骁骁

电话：0558-7633343

传真：0558-7656787

邮政编码：233500

（二）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402室

联系人：朱荣波

电话：0551-65161650-8040、18656506686

传真：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